附件1

广州机电院关于创建国家安全发展

示范城市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自评扣分整改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顺利完成规定范围内电梯定检率达到100％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统筹安排、提前部署，主动沟通使用单位做好电梯定期检验，确保规定范围内电梯的定检率达到100％，有效落实广州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各项要求。

**二、组织架构**

为有效落实广州市有关文件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电梯定期检验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志刚

副组长：谢超、武星军、马俊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业务拓展部，负责规定范围内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的协调、沟通联络和督促指导。各检验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

**三、工作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范围内电梯的定期检验。

**四、工作内容及分工**

1.按照清单，逐台落实。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规定范围内电梯清单，由工作组对清单的数据进行确认，并根据行政区域进行分类，分发至各检验部门。

2.调整周期，集中检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给予支持，鼓励检验机构在不延长设备有效期的前提下可调整检验有效期，非免征单位根据检验有效期时长调整费用，集中力量，完成检验任务。

3.主动排期，年度计划。检验部门根据负责设备区域，主动对涉及的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统筹考虑排期要素，落实年度排期计划，抽调检验骨干人员实施现场检验，确保电梯定检率达到要求，严把检验质量关。

4.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检验部门根据任务要求，层层落实，按设备周期性、设备地址进行网格化、区域化划分，合理、高效的完成设备的定期检验。

5.高度重视，提前部署。检验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催检工作，提前3个月发送短信至使用单位联系人，提前2个月电话联系使用单位，提醒使用单位法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做好约检及检验配合工作，提前1个月完成定期检验。

6.持续优化，提高效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指引相关单位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检验业务，业务办理“零上门”，检验流程全跟进。

7.日清周结，及时反馈。未在提前1个月完成检验的电梯，最迟不超过当月20日完成检验，各检验部门按照要求对到期设备、检验情况要日清周结，做好情况统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电梯及时上报区监督管理部门，对催检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约检的设备于当月20日前上报区监督管理部门。

8.检验合格的电梯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且当月到期并完成检验的电梯应在本月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在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9.6月30日前完成规定范围内电梯定检率100％要求，8月份开始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系统异常数据。

10.主动推送电梯检验信息、超期信息、检验不合格信息等，监督管理部门也可登录我院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本辖区设备相关信息。

**五、工作要求**

1.思想上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创建活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的开展好电梯定期检验工作。

2.严密部署，快速行动。严格落实文件精神，抓住核心，主动服务，提前做好计划，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于涉及到每台进行严格检验检测。

3.克服困难，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高度的责任心，排除困难，做好电梯定期检验工作，发现设备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整改核查，消除安全隐患。

4.沟通上保持顺畅，提高效率。提供迅速有效的联络机制，对接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检验部门要做好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的沟通，对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按时完成定期检验的设备及时上报。

附件：1-1.电梯定期检验办理流程

 1-2.电梯定期检验工作流程图

 广州机电院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1

电梯定期检验办理流程

广州机电院在用电梯定期检验约检方式及检验相关要求如下：

一、约检方式

1.登陆广州机电院门户网站(http://www.gzisd.org/)选择“网上服务”，注册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业务需求自助服务。

2.关注广州特检微信公众号，选择“检验检测”—“检验办理”，注册登陆绑定账号进入特种设备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业务需求自助服务。

3.广州机电院各对外服务窗口，使用单位填写电梯检验申请单，持相关资料在我院各对外服务窗口预约检验时间。

二、现场检验

1．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人员应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2．现场不具备相应的检验条件或者开展检验可能危及检验人员或者他人安全和健康的应中止检验；

3．检验完毕，由检验人员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人员如无异议，在检验原始记录上签名确认。如有需整改的不合格项目，检验人员开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由使用单位签名确认。

三、检验处理

1.对于检验合格电梯在检验完毕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标志及检验报告；当月到期并完成检验的电梯应在本月出具检验标志及检验报告。

2．如有不合格项目需要整改的，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填写了整改结果的《检验意见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见证资料,检验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从确认之日起，或使用单位逾期未提交整改材料的，均视为现场检验结束。

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时，使用单位必须尽快按相关技术规范整改后，办理复检手续。

3.检验报告结论将通过我院短信平台推送至使用单位联系人；网上服务平台电子报告管理模块查询下载；我院外网（www.gzisd.org）检验查询栏目可同步查询检验报告结论。

附件1-2

电梯定期检验工作流程图

